**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保综合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GXZS2022139**

**项目名称**：**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保综合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代理机构：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0日**

**目 录**

1. 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编制
	4. 开标
	5. 评标
	6. 定标
	7.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受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委托，现就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保综合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质要求并能提供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保综合服务项目

**二、招标项目编号：**SZGXZS2022139

**三、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 1 |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保综合服务项目 | 1 | 项 | **115万元**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注册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只实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2.获取采购文件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4.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八、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

1.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2.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3. 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九、投标保证金：无。**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地址：**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人应于2022年9月2日14：35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无效标）。**CA数字证书随身携带或准时解码。**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正本、副本各1份。

投标人应于2022年9月1日11：30（北京时间）前将备份的投标文件寄于采购代理公司，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未按时寄到的自行承担风险。也可开标会现场递交。

**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时间：**2022年9月2日14:35（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开标室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联系人：朱女士、任女士

联系电话：0580-2054476，13857236444，13567673203

质疑答复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80-2054476，13587045176

传真： 0580-2054476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

2.采购人：采购人：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联系人：周勇

联系电话：0580-2183120 13957211127

质疑答复联系人： 陈翔

联系电话： 0580-2031172 13615805498

地址：舟山市北蝉新港开发区弘禄大道49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监督投拆电话：0580-2282519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项目：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保综合服务项目**

1.为实现采购方重点仪器设备故障快速维修、减少仪器设备停机时间、提高检测准确率、保障采购方检测任务的高效性和及时性，结合采购方各个部门的实际需求，特启动本次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保综合服务项目。项目涉及采购方29台实验室重点仪器设备，涉及仪器厂家有岛津、赛默飞、安捷伦，Waters和PE等。

2.项目建设内容为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保综合服务项目。

3.中标方应与采购方就此项目签订合同。

**二、服务要求及维保设备清单：**

**（一）服务要求：**

1.定期巡检：

投标人须进行不定期（至少每周二次）的巡检服务，配合用户进行日常的设备管理、维修及维护。

2.提供在线支持，现场维修及零配件更换。

（1）在线支持：采购人拨打服务热线后30分钟内必须响应，进行在线技术支持及答疑，初步判断机器故障及制定维修方案。

★（2）现场维修：对用户无法自行排除的故障，工程师须48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含节假日）一般故障24小时内解决，复杂故障72小时之内解决（不含订购零配件时间），7天内无法解决最终问题的，必须请设备原厂进行上门维修，否则被视为履约能力不足而影响下一年度的该设备维保信誉评价。

★（3） 所替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零配件**。对使用年限超过9年的设备若因零部件不能及时供应，可与采购人另协商修复时间和解决办法。如果出现零配件断货无法供应的情况，用户有权终止该设备的维保合约，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按该设备月维保单价及实际维保月数结算维保费用，多退少补。

★（4）维保服务内容均应包含清单中各设备的实际配套模块及部件。

（5）需根据国标GBT22729-2008中附录A的要求，对现有色谱工作软件进行升级，升级为具备分子量计算功能（GPC）的软件系统，并提供相应方法耗材包一套（包含氨基酸分析柱1根，配套保护柱1个，氨基酸试剂盒一套），并提供相应培训。

（6）设备报修之日起7日内未修复的，该设备的维保期延展计算，超过一天该设备维保期顺延一天（以此类推）。

（7）合同期限内报修而未在合同期限内修复的设备，不因合同期限已过而维保失效，投标人仍必须修复该仪器设备。

3.投标人必须拥有能够满足本采购项目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库，并提供备品备件库的相关信息（库房面积、库存金额、主要零配件名称等）。

4.投标人应针对维保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具备一定的专业素质，维修技术人员应具有色谱、质谱、光谱等大型设备维修维护工作经验（应提供相关培训证书及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

5.序号1-11号的仪器设备需提供原厂维修服务；序号12-29的维保仪器设备如未按2、（2）中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的，应请原厂家工程师提供上门维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业绩方面主要提供与本项目中同类设备的维保设备案例（2019年以来）

色谱类：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

质谱类：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维保报告要求

（1）投标人应建立维保技术档案。每次维保工作结束，需出具维修保养报告，由采购人填写意见和签字确认。

（2）每半年为采购人提供一份半年度维保情况报告，报告应包括维修保养服务内容、故障处理、零配件更换情况、设备状况分析及评价及对设备运行及使用的建议。

 8.安全要求

为了避免工作事故、人身与设备损伤，也为了保持良好工作秩序，维保技术人员在现场期间，应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及其实验室相关安全规定。投标人应对维保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9.维保验收方法

（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均为采购人的验收依据。

（2）验收方式：投标人对设备进行维保或故障修理完毕后，经观察、监测设备运行正常后，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

（3）采购人将根据验收依据对投标人的维保成果进行考核，如发现投标人的维保不符合要求，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整改。

（4）若投标人不配合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设备损坏的，则投标人须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6） 若因投标人原因在合理期限（15天）内未及时修复或无法修复设备的，则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投标人维修，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视情有权终止该设备的维保合同。

（7）若产生维保质量异议，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机构针对维护保养成果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做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二）维保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设备原值（万元） | 设备型号 | 序列号 |
| 1 |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202 | Ultimate 3000/TSQ | TQU04161 |
| 2 |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杆质谱联用仪 | 341.95 | XEVOTQXS | WBA0057 |
| 3 | 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 147.3 | 7000C | US1612U1M1 |
| 4 |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杆质谱联用仪 | 250 | 6470 | SG1904G101 |
| 5 | 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 144.6 | 7000D | US1852U1M1 |
| 6 | 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 | 128.7 | 7000C | US1535U201 |
| 7 |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杆质谱联用仪 | 250 | 6470 | SG1633G003 |
| 8 | 高效液相色谱仪(双检测器) | 63.2 | 1260 | DEAB805915 |
| 9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67.7 | 5975C | US71246211 |
| 10 | 高效液相色谱仪(三个检测器) | 58.4 | 1260 | DEAB814245 |
| 11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 170 | Elan DRC e | AH14160809 |
| 12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38.7 | 1260 | DEAB809220 |
| 13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38 |  1260 | DEAB805914 |
| 14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40.55 | 1200 | DE23921176 |
| 15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39.5 | 1260 | DEADO16633 |
| 16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39.8 | 1200 | DE62957304 |
| 17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40.5 | 1260II | DEAEV01249 |
| 18 | 气相色谱仪 | 40.6 | 7890A+HS | US10802018 |
| 19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39.8 | 1260 | DEAD014986 |
| 20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36 | 1260Ⅱ | DEAE201217 |
| 21 | 气相色谱仪 | 32.5 | 7890B(FID) | US15333021 |
| 22 | 气相色谱仪 | 38.5 | 7890B(ECD) | US15343038 |
| 23 | 高效液相色谱仪(二个检测器) | 48.3 | 1200 | DE62956755 |
| 24 | 气相色谱仪7890B(ECD) | 38.5 | 7890B（ECD） | US15343039 |
| 25 | 气相色谱仪7890A(FPD+ECD) | 43.5 | 7890A(FPD+ECD) | US10720007 |
| 26 | waters高效液相色谱仪  | 42 | Acquity ARC | H16VQS166G |
| 27 | waters高效液相色谱仪  | 42 | Acquity ARC | H16VQS178G |
| 28 | PE高效液相色谱仪  | 38 | Altus-A10 | E15SHC574A |
| 29 | PE高效液相色谱仪  | 38 | Altus-A10 | F15SHC090A |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服务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弘禄大道49号

（三）维保费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在合同有效期内进行维保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更换零配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由投标人承担。

（四）采购人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同时中标人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形式可以是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余款2个月内付清。

2.若采购人因设备更新或其它原因而发生设备闲置、停用或报废的，须提早15天以电话或邮件等方式通知到中标单位。则每年的维护结算费用重新计算如下：

a. 维护费用=每台设备月维保单价\*实际已完成维保月数

b. 实际已完成维保月数以通知书上的停用日期为维护服务的截止日期。

c.维护天数不足15天的按半个月计算，不足30天的按一个月计算费用。

**四、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做更改。对投标人漏报致使系统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投标人对每种设备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 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4. 投标总报价应等于“详细产品报价清单”的设备总报价、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用之和。应包括材料价、损耗价、运至业主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制作、安装、加固、调试等配套工程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5．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6%的扣除。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上述1，2，3政策不重复计算。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5. **本次项目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元整（1，150，000.00元）。**

**五、其他**

投标人或中标人应对招标、实施、运行、维护等过程中数据和信息安全负保密责任，并在信息系统中采取保密措施，因此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保综合服务项目 | **招标编号** | SZGXZS2022139 |
| **2** | **采购单位名称** |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
| **3** |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1 |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保综合服务项目 | 1 | 项 |

 |
| **4** | **本项目预算** | **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元整（1，150，000.00元）** |
| **5**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 天内。 |
| **9** | **资金结算** |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同时中标人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形式可以是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余款2个月内付清。 2.若采购人因设备更新或其它原因而发生设备闲置、停用或报废的，须提早15天以电话或邮件等方式通知到中标单位。则每年的维护结算费用重新计算如下：a. 维护费用=每台设备月维保单价\*实际已完成维保月数b. 实际已完成维保月数以通知书上的停用日期为维护服务的截止日期。c.维护天数不足15天的按半个月计算，不足30天的按一个月计算费用。 |
| **10** | **投标报价****与费用** | 1.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费用。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3.中标供应商须缴纳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为：人民币陆仟玖佰元整（6,900.00元）。4.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支付招标代理费，收到服务费后提供全额发票。 |
| **11** | **银行账号** | 收款单位：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市定海区支行，银行账号：1206020209200081758 |
| **12**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13** | **投标文件的****制作**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正本、副本各1份。（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单独密封）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4**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寄到或送达采购代理公司。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也可现场递交。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3.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4.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5**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16**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1.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截图，（截图查询网站时间须在开标截止前二个星期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7**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6%的扣除。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上述1，2，3政策不重复计算。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保综合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8. 本招标文件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如有）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如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五）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六）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质疑**

投标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质疑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②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④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⑤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前15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 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2.1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

2.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正本、副本各1份。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以下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如本招标文件没有提供相应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制表填写）

**资格响应部份：**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记录截图。

提供查询截图，（截图查询网站时间须在开标截止前二个星期内）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函》。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投标人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一季度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②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中小企业申明函（如是）；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2.商务及技术部分：**

2.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有）；

2.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须附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附职称证书复印件）；

2.3成功案例及业绩；

2.4商务偏离表；

2.5保修服务内容及标准及设备维修方案的具体措施；

2.6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和相应解决措施；

2.7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内部管理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承诺；

2.8技术力量、维修人员配置；

2.9组织和实施计划、时间计划

2.10项目实施期间和实施后的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响应时间、具体的服务承诺）；

2.11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2.12合理化建议和优惠承诺；

2.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一览表；

3.2报价明细表；

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响应报价**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设备供应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寄到或送达采购代理公司。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中楼202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也可现场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2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1.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6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八）报名不足三家的处理方式**

报名时间截止后，在开标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九）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候选中标人1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中标人通过政采云系统领取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13号令）第四章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经采购人书面确认，或者经专家论证，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七、合同授予**

1.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保综合服务项目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保综合服务项目的评标。

**中标依据：**在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前提下，综合评估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最高限价：指预算金额。**

**报价的计分方法：**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商务、技术部分 | 90 |
| 投标报价 | 10 |
| 合计 | 100 |

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参投标人名次。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候选中标商的选取**

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候选中标人1名。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保综合服务项目评分表**

**项目名称：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保综合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SZGXZS2022139**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商务技术得分（90分） | 投标人业绩（1分） |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同类实验室设备维保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证明应体现包括设备品牌、型号、金额、双方单位名称及盖章、签订日期、合同设备清单（清单中未含品牌、型号、金额等信息的不计算在内）；不含分包及联合投标项目。** | 　 |
| **维保协议****（6分）** | **本项目中序号1-12号的维保仪器设备，投标人提供与原厂签订的维保协议，每台仪器得0.5分。最高6分。（6分）（提供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服务团队****（13分）** | **项目团队配置组织机构健全、合理、职责明确情况，是否分配合理、明确，其配置数量、经验是否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明的：3分；组织机构较建全，职责较分明的：2分；组织机构不够建全，职责不分明的：1分。** | 　 |
| **技术负责人员具备色谱、质谱、光谱等相关培训证书，每份得2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和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维保技术人员具有色谱、质谱、光谱等大型设备维修维护工作经验，**完成同类实验室设备维保的成功案例等**，依据提供的证明材料，经验丰富的：4分，经验较丰富的：3分，经验不足的：1-2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和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软件升级（5分） | 投标人需根据国标GBT22729-2008中附录A的要求，对现有色谱工作软件进行升级，升级为具备分子量计算功能（GPC）的软件系统，并提供相应方法耗材包一套（包含氨基酸分析住1根，配套保护住1个，氨基酸试剂盒一套），并提供相应培训。提供相关处理报告，并提供相应培训：5分，没有不得分。  | 　 |
| 备品备件情况（5分） | 投标人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并配有零配件周转库房，依据备品备件库建立情况，建有配件库，有详细的备品备件库建立程序：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及备品备件库：5分，备品备件提供较完善，备品备件管理方案较详尽：3分，备品备件管理方案内容简单的：1－2分，没有不得分。 | 　 |
| 招标需求参数响应情况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得10分，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减1分，扣完为止。 | 　 |
| 技术方案（50分） | 投标人保修服务内容、标准的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及设备维修方案的具体措施：（10分）方案完整合理：9-10分；方案较完整：5-6分，方案不完整的：1－2分，没有不得分。 |  |
| 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及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10分）内容合理全面的：9-10分；内容基本完整的：5-6分；内容有缺漏，表述不清的：1-2分，没有不得分。 |  |
|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内部管理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承诺：内容合理全面的，9-10分；内容基本完整的，5-6分；内容有缺漏，表述不清的：1-2分，没有不得分。 |  |
|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和实施计划、时间计划安排合理性、可行性：方案合理可行：9-10分，较合理：5-6分，方案简单笼统的：1－2分，没有不得分。 | 　 |
| 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响应时间、具体的服务承诺）1. 承诺24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1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3分，最高3分；**（须承诺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无承诺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都不得分，若先承诺，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无法提供作无效标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2.其他服务承诺内容：内容完整全面：2分，内容较完整：1分，内容简单，表述不清不得分。 |  |
| 针对本项目服务期间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措施科学合理：5分，应急措施较合理：3分，应急措施简单，不科学、不合理的：1－2分，没有不得分。 |  |
| **报价得分（10分）** | 10分 | 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供应商）为供货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具体如下：

**一、合同内容**

1.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服务名称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总价（元/年） |
| 1 |  |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

**三、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四、付款方式**

**五、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提供维保服务，符合原厂生产工艺方面的要求和产品在生产地装运时的产品说明书或使用说明书中的质量标准，没有任何材料和使用上的缺陷。

**六、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

1.乙方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产品损坏、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为甲方办理运输和保险。

3.乙方负责为产品进行安装、调试。

4.以上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七、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以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赔偿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后的48小时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逾期视为乙方违约，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费用中扣除，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财政部门、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信贷政策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采购贷”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客户，在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以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抵押为基础，为其提供的融资业务。融资额度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合同金额减去预收货款）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融资本息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100%。 | 柳超颖 |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2.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3.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4.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定海片区：杨莹自贸区片区：郑佳奇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定海片区：13655803997自贸区片区：13857208408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中标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政采订单贷”：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单笔申请最高可按中标金额0.8折，贷款期限最少三个月、最长一年，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本行发起政采订单贷业务申请 | 郑贤栋 | 0580—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中标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杨莉丹 | 13905809681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中标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是指农业银行向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用于满足其采购货物、服务等资金需求，并以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预期销售收入为主要还款来源的中短期信用业务，适用对象为在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 邵琼 | 13587049595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邮储银行“政采贷”产品指我行向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模式根据融资行为所处采购合同的履行阶段确定，包括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与采购合同融资模式。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 曾超 | 15924008387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中标人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备份文件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电话**

**启封时间：在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  |  |
| 合计 |  |

说明：

 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四、投标函**

致：\_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_：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如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如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产品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5.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依法缴纳了税收（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

6.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8.我方承诺至开标之日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声明函**

致：\_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_：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六、廉政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八、**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投标人的类似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年月日

**十、**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

**十一、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项目 | 要求 |  项目 | 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项目，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